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
A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
篆w不受理。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7月1日　　憲法法